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9〕15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（中行）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8〕191号）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收入列入 2019 年“1100249·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“2101302·疾病应急救助支出”预算科目。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50901·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30307·医疗费补助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因身份不明、无能力

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局转发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楚财社〔2015〕10号）规定，加强基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基金的申请、核销按《楚雄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州卫计委确定的指标值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并报州财政局和州卫计委备案。

账户名称：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

开户银行：禄丰县中国银行

账 号：135605167716—0008

